

南朝宋谢琬墓志再研究

Another Look at Xie Chong's Tomb Inscription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Regime

王素
Wang Su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6 Vol.17
故宫学刊
二〇一六年 总第十七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南朝宋谢琬墓志再研究*

Another Look at Xie Chong's Tomb Inscription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Regime

王素

Wang Su

内容提要：

南京出土南朝宋谢琬墓志，对于东晋南朝历史研究十分重要，但由于发掘简报所附拓片图版不甚清晰，以及其他匪夷所思的错误，导致研究者所做释文均不正确，墓志的内涵与意义也被埋没。本文根据《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贰]》的最新正确释文，对墓志的内涵与意义重新做了解读，认为墓志反映了刘宋立国，将东晋世家大族的封国大多削除，唯陈郡谢氏家族不仅保留了谢安、谢玄的封爵，还将谢石、谢峻、谢琬的封爵改换州官。这应该是因为谢氏家族集体参与淝水之战并取得最终胜利，是巩固南方割据政权和维持南北分立局面的最大功臣；而刘裕篡晋建宋，是这一局面的最大受益者。刘裕饮水思源，知恩图报，故给予谢氏家族有别于其他东晋世家大族的优惠待遇。

关键词：

东晋南朝 谢氏家族 淝水之战 南北分立局面

ABSTRACT:

Xie Chong's Tomb Inscription dated to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Regime (420-479CE) was unearthed in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It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studies of the history from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317-420CE) to the Southern Dynasties (420-589CE) period.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blurry image of the rubbing included in the excavation report and some other incomprehensible errors, the transcript is incorrect, hampering the efforts to understand the inscription's content and meaning. Based on the correct, most up-to-date transcript published in vol. II of the *Tomb Inscriptions Excavated after 1949: Jiangsu Province*, the author reinterprets the content and meaning of this inscription. When the Song regime was established, although the ruling Liu family seized the estates of most aristocratic families, the Xie clan of the Chen prefecture was exempted – Xie An (320-385CE) and Xie Xuan (343-388CE) were able to keep their titles, while although the titles of Xie Shi (327-389CE), Xie Jun and Xie Chong were revoked, they were compensated with official posts in provincial government. It is the author's opinion that the exemption was ma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victory the Xie clan won at the Battle of Feishui, which helped to consolidate separatist regime in the South and maintained the North-South Division. When Liu Yu toppled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and founded the Song regime, he reaped the largest benefit from the political division. Thus, giving favorable treatment to the Xie clan was Liu Yu's way of expressing gratitude for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founding of the regime.

KEYWORDS:

Eastern Jin dynasty, Southern Dynasties, the Xie clan, Battle of Feishui, the North-South Division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出土墓志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2&ZD137）系列成果之一，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资助，谨此致谢！

一 问题的提出

南京作为六朝故都，是当时高门贵族的集中居住地，其墓葬发掘和墓志出土，特别是超级世家大族琅邪王氏和陈郡谢氏的墓葬发掘和墓志出土，一向备受学术界的关注。1965年郭沫若的《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¹，曾经引发一场旷日持久的带有政治意味的“兰亭论辨”²。中村圭尔的《南京付近出土六朝墓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³，特别对1982年以前南京发掘的王、谢家族墓葬和出土的王、谢家族墓志进行了梳理。这些已为人所熟知，无须赘言。

1984年之后的几年间，南京市博物馆配合雨花区铁心桥砖瓦一厂生产建设，在当地大定坊司家山相继发掘了七座东晋至南朝谢氏家族墓，其中，1987年5月发掘的第六座谢氏家族墓为南朝宋谢琬墓，出土谢琬砖质墓志六块。1998年5月，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联名刊布发掘简报（以下简称《简报》）⁴，附录了谢琬墓志的第一、二砖的原刻图版和全部六砖的原拓图版，并进行了释文，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当年11月，日本的中国中世文学研究会举行恳亲会，知名教授小尾郊一就在会上提请大家关注这方谢琬墓志。1999年1月，参加过前揭恳亲会的佐藤利行、先坊幸子率先刊发《〈谢琬墓志〉について》（以下简称《墓志》）⁵，对谢琬墓志进行了全面介绍和梳理。此后，川合安的《六朝〈谢氏家族墓志〉について》（以下简称《六朝》）⁶，张学锋的《南京司家山出土谢氏墓志研究——东晋流寓政府的挽歌》（以下简称《研究》）⁷，罗新、叶炜的《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以下简称《疏证》）⁸、毛远明的《汉魏六朝碑刻校注》（以下简称《校注》）⁹、陈爽的《〈陈国阳夏谢氏谱〉辑补》（以下简称《辑补》）¹⁰，川合安的《南朝墓志觉书》（以下简称《觉书》）¹¹，相继根据《简报》所附原拓图版对谢琬墓志的释文进行了校订。但由于《简报》所附原拓图版存在严重脱漏和不甚清晰等问题，导致各家释文先承误、后误导，都有程度不等的脱漏和错误，谢琬墓志的再研究显得刻不容缓。

- 1 郭沫若：《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原载《文物》1965年第6期，第1～25页，收入《兰亭论辨》，第5～32页，文物出版社，1977年。
- 2 王素：《略谈“兰亭论辨”的经过及其价值与意义》，《紫禁城》2011年第9期，第120～125页。按：本文收入《故宫博物院十年论文选2005-2014》，故宫出版社2016年出版。
- 3 中村圭尔：《南京付近出土六朝墓に関する二三の問題》，《大阪市立大学文学部人文研究》第34卷第12号，第39～88页，1982年。
- 4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华国荣执笔）：《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文物》1998年第5期，第4～14页。
- 5 佐藤利行、先坊幸子：《〈谢琬墓志〉について》，《中国中世文学研究》第35号，1999年1月，第63～71页。
- 6 川合安：《六朝〈谢氏家族墓志〉について》，《古代文化》第54卷第2号，第42～47页，2002年2月。按：本文收入作者《东晋の墓志》，平成14年度（2002）东北大学教育研究共同プロジェクト成果报告书《“历史资源”として捉える历史资料の多角的研究》别册，第52～66页，2003年。
- 7 张学锋：《南京司家山出土谢氏墓志研究——东晋流寓政府的挽歌》，《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第32～40页。按：本文收入作者《汉唐考古与历史研究》，第370～38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
- 8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34～35页，中华书局，2005年。
- 9 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第3册，第95～99页，线装书局，2008年。
- 10 陈爽：《〈陈国阳夏谢氏谱〉辑补——中古谱牒复原研究》，《田余庆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第346～372页，中华书局，2014年。按：本文后改名《〈陈国阳夏谢氏谱〉辑补——墓志所见中古谱牒的“缀合”》，收入作者《出土墓志所见中古谱牒研究》，第127～152页，学林出版社，2015年。
- 11 川合安：《南朝墓志觉书》，原载伊藤敏雄（编：）《石刻史料と史料批判によ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平成22～26（2010～2014）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A]）成果报告书《石刻史料と史料批判による魏晋南北朝の基本問題の再検討》（课题番号22242022）别册，第115～125页，2015年，再刊《集刊东洋学》第113号，第106～121页，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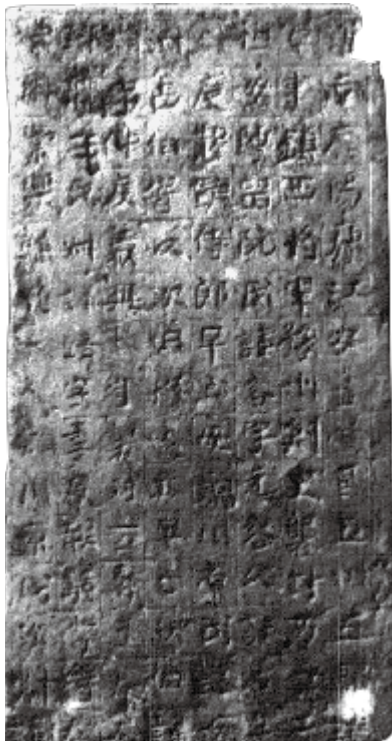


图1 原刻第二砖(每行15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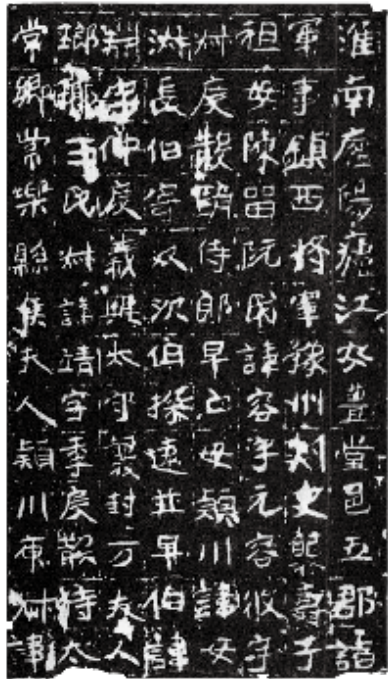


图2 原拓第二砖(每行13字)

《简报》问题甚多，说起来有点匪夷所思。其中，最为严重的是《简报》“砖墓志六块”条，文字说得很清楚：

（这六块砖）形制相同，规格与墓砖相同，长33、宽17、厚4.5厘米，出土于棺床前左、右两壁底部，每侧分置三块，皆平置。文字单面阴刻，均写在刻划的方格内，规整有序。六块砖上的文字合拼成一篇完整的志文，全文681字。每块砖刻字8行，满行15字，第一块106字，第二块120字，第三块120字，第四块120字，第五块109字，第六块106字。除第六块残断，文字稍损外，其余均清晰。

然而，《简报》所附第二砖的原拓图版居然是将拓片折叠起来拍摄的，每行的第11、12两字都因折叠看不见，成为满行13字，8行，104字，凭空少了16字。这个问题本来不难发现。因为《简报》所附第二砖的原刻图版是满行15字，所附第二砖的释文也是满行15字，拿来与所附第二砖的原拓图版稍加比较，就会知道问题之所在（还可与本文所附第二砖的新拓图版进行比较）。可惜的是，竟然没有一人看出来！

《墓志》第二砖释文似乎并未参考《简报》所附原拓图版，完全照录《简报》所附释文，故基本没有脱漏。《六朝》大致相同。《研究》认为《简报》所附第二砖原拓图版所少之字，均属脱漏，多加方框作为补字，插入释文中，并出注说明。后来，《觉书》大致也是这样处理。

《疏证》认为《简报》所附第二砖释文，原拓所没有的部分，都是“以意增补”，故将《简报》所附第二砖释文原有的16字悉皆删去。其言曰：

发掘简报的参考释文有多处误释，兹据图版予以更正，并加标点；原志文字有明显的漏衍，如谢裒爵万寿子，墓志叙谢奕袭爵时作“寿子”，而谢渊袭爵时又单称“万”，谢靖散骑侍郎简作“散侍”，诸如此类，简报附参考释文以意增补的部分，今皆一从墓志之本来。

语义为求简练，不是很明晰，需要对照二者的释文，才能分辨清楚。

《校注》说得较《疏证》清楚。先将《简报》所附第二砖释文原有的16字悉皆删去，然后逐条出注解

说，兹将诸注联缀成文，重新标点，彙录如下：

“袭寿子”，《文物》作“袭封万寿子”，从下文“袭封万”推之，是也，但原石实无“封万”二字。《文物》“攸”上有“父讳”二字，但原石不见。“早”下原刻脱“卒”字，《文物》有“卒”字，失原貌¹。“万”下原刻脱“寿子”，《文物》有“寿子”，文义可，但失原貌。“散侍”当作“散骑常侍”，原刻脱“骑常”，《文物》补出“骑常”，失原貌。“庚”下应有“氏”字，原刻脱，《文物》补出，失原貌。

其中“原石”“原刻”云云，实际均应作“原拓”，因为“原石”“原刻”的第二砖图版，《简报》恰恰就有，是一个字也没有脱的。《辑补》也是将《简报》所附第二砖释文原有的16字悉皆删去。没有解说，推测是过于相信《疏证》、《校注》的释文和解说，而受该二书的误导。

唯故宫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馆新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贰〕》（南京）（以下简称《南京》）²，第二砖释文没有脱漏。这主要得益于《新中国出土墓志》为了避免先入为主，受人误导，释文都是独立完成，从不参考已有成果。另外，还得益于《新中国出土墓志》对于拓本和图版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这样，各家的一些误释和作“□”的缺字，在《南京》中也大致都有正确的释文。这里根据《南京》的释文，比照新拓图版，对谢琬墓志的文字重新进行梳理与汇校。

二 释文与汇校

《南京》的释文，六块砖的文字原是接排的。这里为了能够清晰区分各砖文字，并能与《南京》新拓图版进行比照，特将六块砖的释文分别序列和汇校。

【第一砖】

- 1 宋故海陵太守散骑常侍谢府君之墓
- 2 志
- 3 永初二年太岁辛酉夏五月戊申朔廿
- 4 七日甲戌³，豫州陈郡阳夏县都乡吉迁
- 5 里谢琬，字景攷，卒，即以其年七月丁未
- 6 朔十七日癸亥，安厝丹杨郡江宁县赖
- 7 乡石泉里中。琬祖父讳奕，字无奕，使持

¹ 按：《简报》释文实作“亡”，并非作“卒”，《校注》误。

² 故宫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馆：《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贰〕》（南京），上册第26～27页（图）、下册第9～10页（文），文物出版社，2014年。

³ 本砖第3行“戊申”之“戊”，第4行“甲戌”之“戊”，原为手民所误换，此处改正。

- 5 淑。长伯寄奴、次伯探远，并早亡。次伯讳
- 6 渊，字仲度，义兴太守，袭封万寿子；夫人
- 7 琅琊王氏。叔讳靖，字季度，散骑常侍、太
- 8 常卿、常乐县侯；夫人颍川庾氏。次叔讳

本砖第1行“州五”、第2行“封万”、第3行“父讳”、第4行“庾氏”、第5行“亡。次”、第6行“寿子”、第7行“骑常”、第8行“氏。次”16字，如前所说，《简报》释文全有，《墓志》、《六朝》同，《研究》、《觉书》多加方框作为补字，《疏证》、《校注》、《辑补》则悉皆删去。

第1行“淮南、历”与第一砖第8行“淮南、历”重复。《疏证》云：“第一砖最后三字与第二砖最初三字错误重迭。”《校注》云：“第二砖之‘淮南、历’三字与第一砖末三字重复。”《南京》在第一砖“淮南、历”下出注云：“‘淮南、历’三字与第二砖前三字重复，应为接刻造成，属于衍文。”

同行“五州”：如前所说，各家均删去。《南京》出注云：“与前文（指第一砖）‘五州’重复，应为衍文。”

【第三砖】

- 1 豁，字安度，早亡。次叔讳玄，字幼度，散骑
- 2 常侍、使持节都督会稽五郡诸军事、车
- 3 骑将军、会稽内史、康乐县开国公，谥曰
- 4 献武；前夫人太山羊氏，后夫人谯国桓
- 5 氏。次叔讳康，字超度，出继从叔卫将军
- 6 尚，袭封咸亭侯，早亡。长姑讳韞，字令姜，
- 7 嫡琅琊王凝之，江州刺史。次姑道荣，嫡
- 8 顺阳范少连，太子洗马。次姑道粲，嫡高

第1行“豁”：《简报》原照描，《墓志》、《六朝》同，其他各家均作“豁”。

第6行“长姑讳韞”：《简报》云：“韞即谢道韞。”括注：“志文中漏刻‘道’字。”《墓志》、《六朝》略同。《研究》、《觉书》将“道”加方框作为补字。《疏证》、《辑补》释文照录，附“谢奕子女表”和“陈郡阳夏谢氏谱”径作“道韞”。《校注》云：“‘韞’即谢道韞，东晋有名的才女。‘韞’上原刻脱‘道’字。其余三姑‘道荣’、‘道粲’、‘道辉’均



图5 新拓第三砖



图6 新拓第四砖

有‘道’字。”

第7、8行“嫡”：《简报》作“适”。各家均同。仅《校注》作“嬗”，云：“本作‘适’。因其表示出嫁义，故加‘女’旁。”按：此字志文凡八见，或作“嬗”，或作“嫡”，并未统一。字书多谓“嬗”同“适”。《南京》统一作“嫡”，出注云：“‘嫡’为‘适’之通假。以下皆同，不另出注。”

【第四砖】

- 1 平郗道胤，散骑侍郎、东安县开国伯。次
- 2 姑道辉，嫡谯国桓石民，使持节、西中郎
- 3 将、荆州刺史。长姊令芬，嫡同郡袁太子，
- 4 散骑侍郎。次姊令和，嫡太原王万年，上
- 5 虞令。次姊令范，嫡颍川陈茂先，广陵郡
- 6 开国公。妹令爱，嫡琅琊王骞之。弟玠，字
- 7 景琳，早亡；夫人河东卫氏。次弟球，字景
- 8 璋，辅国参军；夫人琅琊王氏。长子宁，字

第2行“桓石民”之“石民”：《简报》原作“石氏”。《墓志》、《六朝》、《疏证》、《辑补》作“子民”。《校注》同，云：“‘民’，《文物》释文作‘氏’，误。此为人名，非氏。”《研究》作“石民”，并有解说，正确。《觉书》同。按：作“石氏”，作“子民”，恐多为手民之误。

第3行“大”：《简报》原作“太”。《墓志》、《六朝》同。《研究》、《觉书》作“文”。《疏证》、《校注》、《辑补》作“大”。按：原刻清晰，作“大”是。

第6行“王骞之”之“骞”：原刻作“𨾏”。《简报》作“骞”。《墓志》、《六朝》同。《校注》作“𨾏”。其他各家均作“𨾏”。按：此字隶定应作“𨾏”，即“骞”之本字，亦可作“𨾏”。“骞”或“𨾏”为“二王”所创执笔法之一种。王洙《王氏谈录·笔法》云：“江南李主及二徐传二王拨镫笔法，中朝士人吴遵路、待诏尹希古悉得之，吴尤以为秘，所传二人与范宗杰而已。其法五字：骞、𨾏、抵、钩、揭。”琅琊王氏为书法世家，王骞之以“骞”为名，有以也。

同行“玠”：《简报》作“璵”。《墓志》、《六朝》同。《研究》此处虽然空缺未释，但前记谢温、谢球墓志已释为“玠”。《疏证》、《校注》、《辑补》、《觉书》作“玠”，正确。按：此字又见于第五砖第3行，清晰作“玠”。

第7行“景琳”之“琳”：各家均同。仅《疏证》、《辑补》作“琬”。按：“玠字景琳”，“玠”为美玉，“琳”亦为美玉，“琬”为玉器，故“琳”可以释“玠”，“琬”不可以释“玠”。作“琬”疑为手民之误。

【第五砖】

- 1 元真，驸马都尉、奉朝请；妻王，即琬第二
- 2 姊之长女。次子道然，早夭。次子奉，字刚

第2行“琬”：《简报》、《墓志》、《六朝》、《研究》、《校注》同，《疏证》、《辑补》、《觉书》作“琬”。按：《疏证》云：“第六砖第2行叙袁琬外祖漏其姓氏（庾）。”《校注》谓《疏证》误。第二砖记谢琬“母颍川庾氏”，琬外祖正为庾翼。

第2行“稚恭”：《简报》原作“稚□”。《墓志》照录“稚□”，然后据《晋书》卷七三《庾亮附弟翼传》，认为应作“稚恭”。其他各家同。

第4行“袭”：《简报》原作“□”。《墓志》、《六朝》、《疏证》、《校注》同。《研究》、《辑补》、《觉书》作“袭”，正确。

第4行“东兴侯，改”：《简报》原作“□□之□”。《墓志》、《六朝》同。《研究》、《觉书》作“东兴之爵”。《疏证》、《校注》、《辑补》作“东兴侯，改”。按：此四字原刻漫漶，据残笔，作“东兴侯，改”正确。

第5行“大”：《简报》原作“太”。《墓志》、《六朝》同。其他各家均作“大”。按：原刻清晰，作“大”是。

第6行“之”：《简报》原作“□”。《墓志》、《六朝》、《疏证》、《校注》、《辑补》同。《研究》、《觉书》作“安”。按：此字已漫漶，据残笔，释“之”形义俱通。《南京》出注云：“此处‘从祖’云云，应指谢安。据《晋书·谢安传》，安曾‘封庐陵郡公’，卒‘赠太傅，谥曰文靖’。”

第7行“复”：《简报》原作“后”。《墓志》、《六朝》、《疏证》、《校注》、《辑补》同。《研究》、《觉书》作“复”。按：作“后”不辞。“复”者，消除也。谢玄为淝水之战最大功臣之一，不仅消除了苻坚之难，亦使南北分立局面更加巩固，故“大宋革命”，仍有此封。作“复”是。

第7行“康乐县开国公”：《简报》原作“康乐□开国公”。《六朝》同。《墓志》作“康乐县开国侯”。其他各家均作“康乐县开国公”。按：第三砖第3行已有“康乐县开国公”，此处文字应该相同。作“康乐县开国公”是。

最后一句：第7行至第8行“余诸爵特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州”：《简报》原作“余□□□南原、建昌、豫宁并□徐州”。《六朝》略同。《墓志》仅“豫”作“余”，其余亦同。《研究》作“余诸侯爵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国”。《疏证》作“余□□南□建昌豫宁并□徐州”。《辑补》同。《校注》作“余□□将南□建昌豫宁并□徐州”。《觉书》作“余诸侯爵南康、建昌并皆除国”。按：各家均有衍脱误。该行释文应以《南京》为准。下文将有解说。

三 价值与意义

谢琬墓志形制十分特殊，有着多方面的价值与意义，值得深入研究。

首先，谢琬墓志有首题、无铭文，对于墓志形制的发展与定型的研究，具有一定的价值。资深史家窪添庆文的《墓志の起源とその定型化》¹，对西晋至南北朝的墓志分门别类，将谢琬墓志归入“有首题而没有铭辞”的墓志类，并进行了论证。

¹ 窪添庆文：《墓志の起源とその定型化》，原载伊藤敏雄（编）《魏晋南北朝史と石刻史料研究の新展開——魏晋南北朝像の再構築に向けて》，平成18～20（2006～2008）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A]）《石刻史料と史料批判による魏晋南北朝の基本問題の再検討》（課題番号22242022）成果報告書別冊，第1～31頁，2009年2月，再刊《立正史学》第105号，第1～22頁，2009年3月。

其次，全部 48 行，除去首尾 10 余行的必要交代，其余 30 余行几乎全是本家族婚宦关系记录。这一点十分重要。《墓志》最早关注谢琬墓志中的婚姻关系记录，在小松英生《六朝门阀陈郡阳夏谢氏の系谱とその周辺》、佐藤正光《南朝の門閥貴族と文学》所绘谢奕家族婚姻关系图谱的基础上¹，据此另绘了谢奕家族婚姻系谱。虽然存在一些问题，譬如仍坚持认为谢琬应作谢玩，但较前人的研究显然已有很大进步。此后，《研究》、《疏证》也据谢琬墓志分别绘制了谢攸一支世系表和谢奕子女、谢攸子女、谢琬子女三表。虽因释文存在脱漏和缺误，这些图表也难免会有一些问题，但对谢琬墓志婚宦关系价值的认识，无疑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东贤司的《墓志に見られる婚姻の記述》²，注意到谢琬墓志所记婚姻对象，主要集中在今山东、河北二省的华北东北部，具有地域特点，堪称独具慧眼。而《辑补》的作者更具慧眼，近年专从墓志中钩稽中古谱牒，成绩斐然。该文明确指出：“除简略介绍墓主卒年和葬地外，墓志几乎全文刊录谢氏谱系。”并据墓志复原了《陈国阳夏谢氏谱》。虽因受《疏证》误导，仍有一些漏误，但谢琬墓志的谱系价值，基本被发掘净尽，可以无须赘言了。

我对谢琬墓志，除了关注整体的婚宦关系价值外，还关注其他方面的意义。具体而言，是关注刘宋立国对东晋世家大族，包括陈郡谢氏家族在内，采取何种态度的意义。而这一点，由于第六砖后 5 行的文字，经《南京》完整释读，为人们提供了可以探讨的线索。先将这段文字再一次逐录如下：

琬本袭次叔玄东兴侯，改封豫宁县开国伯。大宋革命，诸国并皆削除，惟从祖太傅、文靖公之庐陵公，降为柴桑侯。玄复苻坚之难功，封康乐县开国公。余诸爵特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州。

第一句“琬本袭次叔玄东兴侯，改封豫宁县开国伯”。《墓志》最早注意到《晋书·谢玄传》关于“以勋封康乐县公。玄请以先封东兴侯赐兄子玩，诏听之，更封玩豫宁伯”的记载，认为可以与该句印证。谢琬先袭次叔谢玄东兴侯，改封豫宁县开国伯，是东晋时期的事。说明这一时期谢氏家族尚能克绍箕裘。

接下来“大宋革命，诸国并皆削除”云云，《晋书》各传多有“宋受禅，国除”之语，可以与之印证。再接下来“惟从祖太傅、文靖公之庐陵公，降为柴桑侯。玄复苻坚之难功，封康乐县开国公”云云，《宋书·武帝纪下》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刘裕即皇帝位所颁诏书（详参下文），也可与之印证³。唯最后一句“余诸爵特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州”云云，正史缺乏印证。各家释文不同，理解不同，解说也不尽相同。较有代表性的为《六朝》与《研究》二家。

《六朝》通过对谢琬墓志中高平郗道胤（琬姑道粲婿）、颍川陈茂先（琬姊令范婿）、陈郡殷仲文（琬亲家）

1 小松英生：《六朝門閥陳郡陽夏謝氏の系譜とその周辺》，《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 15 号，第 1～17 页，1981 年 12 月；佐藤正光：《南朝の門閥貴族と文学》，第 36 页，汲古书院，1997 年 2 月。

2 东贤司：《墓志に見られる婚姻の記述》，《愛媛大学書道研究》第 3 号，第 66～76 页，2013 年 3 月。

3 《简报》云：“志文最后记载的谢安从庐陵公降为柴桑侯的事实，史籍有载。《宋书》卷一载：刘裕上书请奏给自己及抚军将军刘毅、辅国将军诸葛长民等请功封赏，朝廷封刘裕为豫章郡公，并‘降故太傅谢安府一等。’按：《简报》理解有误。“降故太傅谢安府一等”见《宋书·武帝纪上》义熙二年十月条，原文为：“尚书奏封唱义谋主镇军将军（刘）裕豫章郡公，食邑万户，赐绢三万匹。其余封赏各有差。镇军府佐吏，降故太傅谢安府一等。”最后一句的意思是说，刘裕镇军府的佐吏，品秩较故太傅谢安府降一等，而不是说，故太傅谢安府降一等。当时东晋犹在，离“大宋革命”还有十余年，不可能降故太傅谢安府等级。”

等人物事迹的分析，认为：谢琬墓志详细著录本家族婚宦关系，有其特别意义。因为总的来说，谢琬墓志所见高门贵族成员，东晋末年均处失意状态。谢琬墓志末尾特记晋宋革命之际豫宁县开国伯被削爵除国的事实，最具象征意义，显示了永初二年谢琬去世时谢氏一门所处的境地。当时谢琬已是年近花甲的老人，但其长子谢宁却仅任驸马都尉、奉朝请，只是一个寒门起家官。从谢琬墓志中看到的不是高门贵族的繁荣盛况，恰恰相反，这是一幕衰败的场景，可以窥知谢琬临死前寂寥无奈的心情。在刘宋初年这一逆境中，在墓志中纪念曾经繁荣一时的谢氏家族，才是谢琬墓志的真实意图。

《研究》对《六朝》的观点深表赞同。《研究》因将谢琬墓志最后一句释读为“余诸侯爵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国”，故进而认为：我们发现在晋宋革命之际被削爵除国的又何止谢琬的豫宁县开国伯？刘宋建立之后，谢哀子谢石的南康郡公，谢安孙谢峻的建昌县侯，也都被削爵除国。此外，谢靖一支的常乐县侯，谢安子谢琰的望蔡侯，恐亦在除国之列。因此，《研究》认为：“在这个意义上，谢琬墓志不仅是谢氏家族的挽歌，也是东晋流寓政权的一首无声的挽歌。”

我对谢琬墓志的理解和解说与《六朝》、《研究》不同。第一句“大宋革命，诸国并皆削除”说的既然是通例，则此后两句说的自应都是特例。因此，如果将最后一句释读为“余诸侯爵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国”，则与第一句意思重复和矛盾，没有任何意义。此外，如《南京》出注所云：“此处‘南康、建昌、豫宁’云云，分别应指谢氏一族中，谢石之南康郡公，谢峻之建昌县侯，谢琬之豫宁县伯。”南康、建昌、豫宁分别为公爵、侯爵、伯爵，也不能用“余诸侯爵”四字统称。只有如同《南京》将最后一句释读为“余诸爵特南康、建昌、豫宁并皆除州”，才不重复和矛盾，具有特殊意义。“除州”指除州官。如《水经注》卷二六《淄水》云：“魏太和中，此水复竭，辍流积年，先公（郗范）除州，即任未期，是水复通。”¹又《北齐书》卷四〇《冯子琮传》云：“元文遥以子琮太后妹夫，恐其奖成太后干政，说赵郡王及士开出之，拜郑州刺史，即令之任。子琮除州，非后主本意，中旨殷勤，特给后部鼓吹，加兵五十人，并听将物度关至州。”刘宋篡晋，虽然削除诸国，但对谢氏家族却特别施恩，不仅保留了谢安、谢玄的封爵，仅降低等级，还将谢石、谢峻、谢琬的封爵改换州官，没有一削到底。何以如此？我以为原因之一，是看重谢氏家族为淝水之战最大功臣。

我们知道：淝水之战是东晋南渡之后，决定南北分立局面能否继续维持的最重要战役。在该战役中，谢安为都督扬豫徐兖青五州诸军事、征讨大都督，运筹帷幄；安弟谢石为征虏将军、征讨都督，总管军务；安侄谢玄为前锋都督，与辅国将军安子谢琰、西中郎将桓伊等，率新组建的“北府兵”北上迎击，大破苻坚。这些均为人所熟知，无须多说。《晋书·孝武帝纪》太元十年（385）十月丁亥条云：“论淮肥之功，追封谢安庐陵郡公，封谢石南康公、谢玄康乐公、谢琰望蔡公、桓伊永修公，自余封拜各有差。”封公五人，四人为谢氏家族成员，可见厥功之伟。但我以为，原因决不止此²，还涉及刘裕本人的经历和观念。

《宋书·武帝纪下》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条记刘裕即皇帝位，诏曰：

1 （北魏）郗道元著、王国维校：《水经注校》，第85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2 或以为，刘裕出身“北府兵”，谢氏家族为其旧主，其削除诸国，独保留谢氏家族诸多爵位，存在报恩因素。但我以为，政治家最忌多情，报恩之说，恐难成立。

夫微禹之感，叹深后昆，盛德必祀，道隆百世。晋氏封爵，咸随运改，至于德参微管，勋济苍生，爱人怀树，犹或勿翦，虽在异代，义无泯绝。降杀之宜，一依前典。可降始兴公封始兴县公，庐陵公封柴桑县公，各千户；始安公封荔浦县侯，长沙公封醴陵县侯，康乐公可即封县侯，各五百户；以奉晋故丞相王导、太傅谢安、大将军温峤、大司马陶侃、车骑将军谢玄之祀。其宣力义熙，豫同艰难者，一仍本秩，无所减降。

可以看出，刘裕特别施恩、保留封爵者，不仅谢安、谢玄，还有王导、温峤、陶侃。王导是东晋南渡，创建南方割据政权的最大功臣¹。温峤、陶侃是平定苏峻叛乱，巩固南方割据政权的最大功臣。他们创建和巩固南方割据政权，与谢安、谢玄维持和巩固南北分立局面，可以说作用相同，目的一致。而刘裕篡晋建宋，成为南方割据政权和南北分立局面的最大受益者，感受自应与众不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刘裕在篡晋建宋前，先后剿灭孙恩、卢循叛乱，平定桓玄、刘毅、谯纵等分裂割据势力，两次北伐消灭南燕、后秦二国，所做的工作，与王导、温峤、陶侃、谢安、谢玄一样，也是为了巩固南方割据政权和巩固南北分立局面²。因此，刘裕特别施恩，保留王导、温峤、陶侃、谢安、谢玄等人封爵，既是对这些人所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自己所做工作的肯定。

附带谈一下东晋北伐问题。在刘裕两次北伐之前，东晋已经有过祖逖、庾亮、殷浩、桓温多次北伐。庾亮、殷浩的北伐固不足道，祖逖的北伐和桓温的三次北伐，都还是有一定成绩的。但由于东晋皇室向无北伐之志，所以除了祖逖的北伐是真心希望收复中原外，其他人的北伐，包括刘裕在内，都含有借北伐巩固自己权力和地位的私心。关于这一点，刘裕自己也是心知肚明的。因此，他的特别施恩，并不包括那些北伐将帅。这是我们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

四 多余的思考

琅琊王氏和陈郡谢氏，是随东晋南渡的两大家族。这两大家族：出仕之前，多居会稽之山阴；出仕之后，多居建康之乌衣巷。虽然同为当时门阀之冠，但经宋齐至梁陈，枯荣穷达，结局并不完全相似。

琅琊王氏自王褒于梁末被强掳入关，其家族回到中原，重新在北方发展；留在南方者，至陈仍为高门；陈灭，亦多重回中原，在北方仕宦。如《隋书》卷七六《文学·王胄传》云：

王胄字承基，琅邪临沂人也。祖筠，梁太子詹事。父祥，陈黄门侍郎。胄少有逸才，仕陈，起家鄱阳王法曹参军，历太子舍人、东阳王文学。及陈灭，晋王（杨）广引为学士。……胄兄慎，字符恭，博学多通。少有盛名于江左。仕陈，历太子洗马、中舍人。陈亡，与胄俱为（晋王杨广）学士。

1 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收入《金明馆丛稿初编》，第55～7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按：此见解又见于万绳楠整理：《东晋与江南士族之结合》，《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145～158页，黄山书社，1987年。又，关于王导的功业，还可参阅程应镠：《王导治理江东政策试释》，《流金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0～60页，1995年。

2 王素：《一个寒人的发家史——宋武帝刘裕外传》，《中国十皇帝外传》，第1～4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

唐代情况据记载仍然如此。如《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王子颜传》云：“王子颜，琅邪临沂人，庄宪皇后之父也。祖思敬，少从军，累试太子宾客。父难得，有勇决，善骑射，天宝初为河源军使。”不赘举。

而陈郡谢氏至陈甚微，至唐更加难觅踪迹。清人周嘉猷撰《南北史表》，曾感叹：“晋世渡江，王、谢渐爽。暨陈之末，诸谢渐微。唐代无入相者。故其前后世次俱不可考。”¹唐代陈郡谢氏何啻无入相者？两《唐书》甚至未见任何有关陈郡谢氏仕宦活动的记载。那么，陈郡谢氏去哪儿了？首先，必须指出，虽然如前所说，陈郡谢氏曾经多居会稽之山阴，但以会稽山阴为郡望的谢氏，却并非本文所说的陈郡谢氏。如《陈书》卷二一谢哲、谢嘏二传和卷三二《孝行·谢贞传》均称“陈郡阳夏人”，属于陈郡谢氏；而同书卷一六《谢岐传》称“会稽山阴人”，其人既其父谢达、其弟谢峤，并不见《南北史表》、《辑补》所列陈郡谢氏世系，不属陈郡谢氏。实际上，正宗的陈郡谢氏，在陈灭之后继续南迁了。

2000年7月，我应邀参加香港大学举行的纪念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敦煌学国际研讨会²，途经广东江门，同学张国雄引导我参观了开平的碉楼与古村落。开平的碉楼与古村落，200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其中一处规模宏伟的碉楼，为陈郡谢氏的“立园”。据明洪武十六年修《广东开平潭边院谢氏族谱》记述，这里的陈郡谢氏，是陈灭之后，经福建辗转而来。据我后来了解，陈郡谢氏在广东分布很广，大致也都是陈灭之后，通过不同渠道辗转而来。此外，六朝世家大族，陈灭之后，辗转迁至广东者也甚夥。开平的碉楼，建筑风格虽然多样，但究其本质，仍与两晋时期的坞壁相类似，以防范盗匪为最主要功能。而今之广东，是我国保存中古（魏晋唐宋）音韵最多的省份之一，追根溯源，也与六朝世家大族大量在这里繁衍生息存在关联。

中国的历史，虽是分久必合，但文化的认同，却是别久难言。从东晋南渡到隋朝统一，南北分裂长达将近三百年，北方民族融合，南方文化独秀，其间形成的民族和文化隔阂，并非简单的统一所能消除。琅琊王氏重回中原，带有强制性，可以不论（唐末五代，原出琅琊的王审潮、王审邽、王审知三兄弟，也南迁到了福建，开疆拓土，号称“开闽”王氏）。陈郡谢氏与其他六朝世家大族，集体继续南迁，不仕新朝，不思旧邦，即反映了这种民族和文化隔阂。即使到了今天，闽南粤东，相对中原北地，也还存在一种强烈的语言优越感。这不仅是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也是值得思考的历史问题。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研究室]

1 （清）周嘉猷：《南北史表·世系表》卷一陈郡谢氏条，《续修四库全书》第283册，第10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

2 关于此次会议情况，参阅郑炳林、沙武田：《2000年纪念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敦煌学国际研讨会（香港）综述》，《敦煌研究》2001年第2期，第174～177页。

